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 4、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师彦平、宋华、赵元丽、石金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李莹

联系部门：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传真号码：0931-836894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 邮编：730046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 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2、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